

证券代码:830863

证券简称:瑞华天健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瑞华天健

股票代码:83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太荣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年5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8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太荣
瑞华天健，公司	指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5月25日，刘太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瑞华天健股份259,000股，持股比例由12.21%增持到15.01%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 刘太荣, 女, 1972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金融专业; 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担任北京逊诚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1997年3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北京易方得普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1999年12月至2003年2月担任北京北科奔腾电子技术公司软件开发部经理; 2003年2月至2006年2月担任北京北科光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自2006年2月至今一直任职于本公司, 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5月25日(本次转让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瑞华天健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转让方式
刘太荣	瑞华天健 830863	人民币普通股	1,131,500	12.21%	603,125股为流通股, 528,375股为限售股	2018年5月25日	盘后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太荣增持瑞华天健的流通股259,000股，占瑞华天健总股本的2.80%，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 2018年5月25日，刘太荣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瑞华天健流通股259,000股，持股比例由12.21%变更为15.01%。

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刘太荣	1,131,500	12.21%	1,390,500	15.01%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太荣

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华天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8C5-8C6
股票简称	瑞华天健	股票代码	8308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太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华杰大厦 8C5-8C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31,500 股, 占比: 12.21%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1,390,500 股, 变动比例: 15.0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